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佈的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旨在評量學生的德行成績，藉以培養修己樂群的美德，從而肯定自己，珍惜生命，負責任、重榮譽，勤勉力學，謙恭有禮，樂觀進取，誠實守信等。
- 三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獎懲紀錄。
 - (四)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具體建議。
- 四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獎懲換算基準：獎勵三嘉獎相等於一小功，三小功相等於一大功；懲處三警告相等於一小過，三小過相等於一大過，功過得以相抵。
- 五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亦同。
- 六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七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遇有天然災害者得請公假。
請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及育嬰假時，學務處應約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，為顧及隱私，洽談人員為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，並應在輔導室為之；經商談後始得准假；其餘假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